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604-02

修正案号: 39-4954

- 一. 标题: 方向舵平衡弹簧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在5001(含)至5194(含)之间、5301(含)至5584(含)之间的庞巴迪CL-600-2B16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加拿大 AD: CF-2005-21, 2005 年 6 月 23 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方向舵平衡弹簧组件,用以在方向舵后连杆脱开情况下使方向舵靠近 其中立位置,在某些飞机上可能没有正确的预载。方向舵的过度偏转 将减弱飞机的可控性。目前在役飞机上还没有关于方向舵后连杆脱开 的问题报告。安装新型的可调平衡弹簧组件能够消除这一潜在故障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之内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 按照下面段落2所列的服务通告的要求,或后续批准版本,完成下列工作:
- (a). 改装方向舵平衡弹簧组件,并且
- (b). 对可调方向舵平衡弹簧组件进行校装。
- 2. 相应服务通告:

CL-600-2B16 (CL-601-3A/3R): SB 601-0549, 2003年4月4日颁发; CL-600-2B16 (CL-604): SB 604-27-013, 2003年4月4日颁发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8月8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1